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涉外经济法 自学辅导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李有星 编著



浙江大學出版社

Q · G · G · D · J · Y · Z · X · K · S

出版前言

为了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育形式,促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发展,我们组织编写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辅导书。

自学辅导书以全国考委公布的课程自学考试大纲为依据,以全国统编自考教材为蓝本,旨在帮助自学者达到学习目标,顺利通过国家考试。

自学辅导书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育媒体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将根据专业的开考情况和考生的实际需要,陆续组织编写、出版文字、音像等多种自学媒体,由此构成与大纲、教材相配套的、完整的自学媒体系统。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1999年10月

目 录

第 1 章 涉外经济法总论	(1)
1.1 学习目标	(1)
1.2 自学导读图	(1)
1.3 核心内容与重点讲解	(2)
1.4 重点提示	(8)
1.5 补充材料	(9)
第 2 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3)
2.1 学习目标	(13)
2.2 自学导读图	(13)
2.3 核心内容与重点讲解	(14)
2.4 重点提示	(51)
2.5 补充材料	(52)
第 3 章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85)
3.1 学习目标	(85)
3.2 自学导读图	(85)
3.3 核心内容与重点讲解	(86)
3.4 重点提示	(97)
3.5 补充材料	(98)
第 4 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01)
4.1 学习目标	(101)
4.2 自学导读图	(102)
4.3 核心内容与重点讲解	(103)
4.4 重点提示	(129)

4.5	补充材料	(131)
第5章	“三来一补”和其他直接投资方式法律制度	(162)
5.1	学习目标	(162)
5.2	自学导读图	(163)
5.3	核心内容与重点讲解	(164)
5.4	重点提示	(176)
5.5	补充材料	(177)
第6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182)
6.1	学习目标	(182)
6.2	自学导读图	(182)
6.3	核心内容与重点讲解	(183)
6.4	重点提示	(194)
6.5	补充材料	(195)
第7章	涉外工业产权与技术转让法律制度	(211)
7.1	学习目标	(211)
7.2	自学导读图	(211)
7.3	核心内容与重点讲解	(212)
7.4	重点提示	(233)
7.5	补充材料	(234)
第8章	涉外金融法律制度	(247)
8.1	学习目标	(247)
8.2	自学导读图	(248)
8.3	核心内容与重点讲解	(249)
8.4	重点提示	(277)
8.5	补充材料	(278)
第9章	涉外税收法律制度	(289)
9.1	学习目标	(289)
9.2	自学导读图	(2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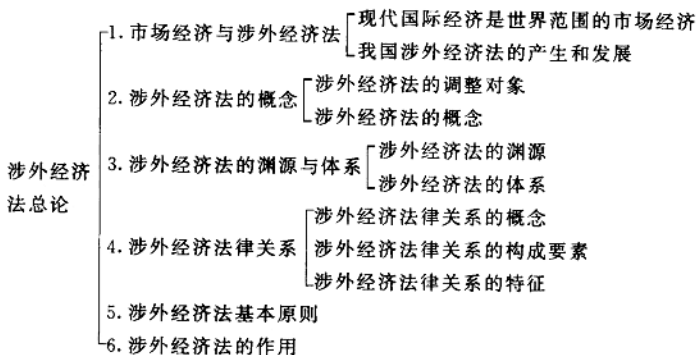
9.3	核心内容与重点讲解	(291)
9.4	重点提示	(312)
9.5	补充材料	(313)
第 10 章	海关商检法律制度	(321)
10.1	学习目标	(321)
10.2	自学导读图	(321)
10.3	核心内容与重点讲解	(322)
10.4	重点提示	(331)
10.5	补充材料	(332)
第 11 章	涉外经济仲裁与诉讼法律制度	(339)
11.1	学习目标	(339)
11.2	自学导读图	(339)
11.3	核心内容与重点讲解	(340)
11.4	重点提示	(353)
11.5	补充材料	(354)
附一	《涉外经济法》课程考试说明	(364)
附二	《涉外经济法》样卷 I	(369)
附三	《涉外经济法》样卷 II	(378)
后记		(387)

第 1 章 涉外经济法总论

1.1 学习目标

本章要求熟知涉外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及其渊源,熟知涉外经济法律关系及其特征,准确把握涉外经济法的原则,并能确实认识到涉外经济法的作用。要明确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对外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交流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合作关系。应明确我国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有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公民个人、政府经济管理部门和国家等。

1.2 自学导读图



1.3 核心内容与重点讲解

1.3.1 我国涉外经济法的概念

1.3.1.1 我国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对外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交流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合作关系。

任何法律都是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的,任何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都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判别能否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的标准是其是否有独特的调整对象。而涉外经济法有其自身特定的调整对象。其为:

(一)涉外经济管理关系

涉外经济管理关系是指我国对外经济管理机关行使经济管理职责,对其他涉外经济活动的主体进行领导、协调、组织、监督而形成的一种社会关系。涉外经济管理关系是为实现国家管理涉外经济的职能而形成的社会关系。涉外经济管理关系是相当广泛的社会关系。因为,国家对涉外经济活动进行的管理是极其广泛的,包括审批登记管理,进出口管理,土地管理,金融外汇管理,税收管理,商品质量检验管理,引进技术管理,等等。国家对涉外经济活动进行管理体现了维护国家主权的原则,也是为了维护整个民族的经济利益。

(二)涉外经济合作关系

涉外经济合作关系是指我国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在涉外经济交往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

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和涉外经济合作关系在性质上是不同的。

涉外经济管理体现领导与被领导、命令与服从的关系；而涉外经济合作关系则是一种完全平等互利的协作关系。由于涉外经济管理关系与涉外经济合作关系是紧密相联的，有时甚至是互相交错的，因此，这两种经济关系都由涉外经济法统一调整。

1.3.1.2 涉外经济法的概念

涉外经济法是调整在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中所产生的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和涉外经济合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其含义为：

第一，涉外经济法具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那就是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和涉外经济合作关系。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属于我国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管理与经济协作关系的范畴。涉外经济法属于国内法的范畴，是我国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涉外经济法虽然属于国内法的范畴，是我国经济法的组成部分，但它又有自己的特性。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具有一定的特殊性。涉外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具有涉外因素。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一方主体必定是境外主体。

第三，涉外经济法是一系列调整特定的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涉外经济法的表现形式是多样的，它由一系列调整特定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综合组成。

1.3.2 涉外经济法的渊源与体系

1.3.2.1 涉外经济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是指法的创立方式，即法是由何种国家机关，通过何种方式创立的，表现为何种法律文件的形式。

涉外经济法的创立方式和法律文件的表现形式是多样的，我国涉外经济法的渊源主要包括国内法规范和国际法规范。

1. 国内法规范

国内法规范是指我国权力机关和政府机构制定的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的总称。对外经济交往主要适用国内法规范。

2. 国际法规范

国际法规范是指我国参加、缔结和承认的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国际公约、国际双边协议和国际惯例的总称。国际法规范不如国内法那样有广泛的适用性,但国际法规范是我国涉外经济活动的法律依据,或作为解决涉外经济纠纷的法律依据。

1.3.2.2 涉外经济法的体系

涉外经济法可以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 (1)关于吸引外资以及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法的立法;
- (2)有关涉外经济合同的立法;
- (3)关于引进技术的立法;
- (4)关于涉外税收的立法;
- (5)关于涉外金融、保险的立法;
- (6)关于对外贸易的立法;
- (7)有关涉外经济纠纷解决程序的立法。

1.3.3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

1.3.3.1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是指我国在对外经济、贸易、技术交往与对外经济、贸易、技术合作活动中,根据涉外经济法的规定所发生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涉外经济法律关系是作为涉外经济法调整对象的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和涉外经济合作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

1.3.3.2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涉外经济管理和合作活动,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因此,并不是任何经济

法的主体都能够成为涉外经济法的主体。我国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

- (1)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 (2)公民个人；
- (3)政府经济管理部门；
- (4)国家；

(5)外方主体。外国的企业、经济组织和个人只要具有行为能力，具备相应的财产能力，参与了与我国主体的经济、贸易、技术交流和合作活动，都可以成为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外国政府部门、国家以及国际经济组织在与我国签订国际经济条约或向我国提供贷款时，也成为涉外经济法的主体。

2.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涉外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目标。其种类一般包括物、行为和非物质财富。

(1)物是指现实存在的，为人们所控制的，具有经济价值的物质资料。在具体的涉外经济活动中，物质资料是指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等实物以及货币和有价值证券等。

(2)行为，是指涉外经济活动中完成工作或者提供劳务的行为以及涉外的宏观管理和外商投资企业中微观的经营管理活动。

(3)非物质财富是指专利、商标和专有技术等智力成果。

3.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1)经济权利，是指涉外经济法主体在涉外经济管理和合作过程中，依法具有的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

涉外经济法中所涉的经济权利有：

1)经济职权，是指国家涉外经济管理机关行使管理职能时依

法享有的权利。经济职权具有命令与服从的隶属性，国家涉外经济管理机关依据国家授权或法律规定行使经济职权时，其他涉外经济法主体都必须服从。

2) 财产权，是指财产所有者对其财产依法享有的独立支配权。

3) 经营管理权，是指涉外经济法主体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依法享有的权利。

4) 请求权，是指涉外经济法律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依法享有的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和要求机构保护其合法权益的权利。请求权一般包括：要求赔偿权、请求调解权、申请仲裁权、提起诉讼权等。

(2) 经济义务，是指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涉外经济管理和合作过程中，依法必须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

涉外经济法主体所承担的义务主要有：

1) 尊重我国的国家主权，不得违反我国的法律，不得损害我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2) 履行涉外经济管理的职责；

3) 守信誉，重合同，全面履行经济协议和经济合同；

4) 依法缴纳税金；

5) 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也不得侵犯其他涉外经济法主体的合法权益。

义务人不履行涉外经济义务时，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3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1. 主体的广泛性

涉外经济法的主体既包括国家也包括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公民。这一特性把涉外经济法与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区别开来。国际公法的主体主要指国家，调整的是国家之间的利益关系；而涉外经济法则调整广泛的主体在涉外经济活动中所产生的广泛的经济

关系。国际私法的主体主要是指法人和公民,它的调整对象是涉外的民事关系,不涉及国家利益,不涉及国家对涉外经济活动的管理;涉外经济法的主体十分广泛,国家也作为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要主体,直接参与涉外经济活动。

另外,国家还授权国家经济管理机构参与对涉外经济活动的监督与管理。

2. 客体以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为主

涉外经济法的重要任务之一是为外商来中国投资创设一个良好的投资法律环境。因此,由涉外经济法所调整的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常常是来自境外的资金。另外,技术是一种无形的、可以不经过再生产而多次进入贸易领域并进行转让的商品。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也同资金一样,是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重要客体。

3. 法律原则的兼容性

涉外经济法所遵循的法律原则具有兼容性的特点。涉外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的涉外经济关系的,涉外经济自身具有国内因素同国外因素的兼容性,这就决定了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原则既要维护我国的国家主权,维护我国当事人的利益,维护我国民族经济的发展;同时又要尊重别国主权,遵循国际惯例和条约,兼顾外国当事人的利益。

1. 3. 4 涉外经济法的原则

我国涉外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贯穿于涉外经济法之中的,是在涉外经济管理和涉外经济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循的根本准则。我国涉外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包括:

(1)扩大对外开放,同时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发展民族经济的原则;

(2)平等互利,维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原则;
(3)扩大对外开放,对外商投资采取鼓励与限制相结合的原则;

(4)尊重国际惯例,条约优先适用的原则。

国际惯例是在国际交往中逐渐形成的不成文的法律规范。

条约优先适用是指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协定中的规定,与我国现行法律发生冲突或不一致时,应优先适用有关条约或协定的规定,而不适用于我国有关法律。但这一原则不适用于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

1.4 重点提示

1.4.1 识记

(1)涉外经济管理关系、涉外经济合作关系、我国涉外经济法的概念。

(2)涉外经济法渊源的种类。

(3)涉外经济法律关系,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的概念。经济权利、经济义务的概念。

1.4.2 领会

(1)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2)涉外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涉外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主要内容;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3)涉外经济法基本原则的主要内容。

(4)涉外经济法的作用。

1.4.3 应用

(1)平等互利,维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以及尊重国际惯例、条约优先适用的原则。

1.5 补充材料

1.5.1 案例 1

1.5.1.1 案情简介

1996 年 6 月,中国 A 公司(甲方)与美国 B 公司(乙方)在上海签订了一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合同规定,双方共同投资组成华美服饰有限公司,从事真丝领带生产。合同还规定,合营企业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甲方投资 2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机器、厂房,乙方投资 6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双方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4 个月之内一次性缴清各自的出资。甲方用其房产为乙方货币出资提供担保。公司所需原材料须从美国进口 50%,产品不得出口到乙方所指定的国家和地区。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长由甲、乙双方轮任。总理由乙方担任。合营企业期限为 10 年。甲、乙双方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比例为 8:2。如果发生争议,以仲裁的方式解决,仲裁地点为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合同签订以后,双方又依合同订立了企业的章程。甲方向合营企业审批机构报送了合营合同和企业章程及其他法律文件。请问:

该合资经营企业能否获审批机构批准?为什么?

1.5.1.2 参考结论

该合资经营企业不能获得审批机构的批准。理由如下:①外方

出资 60 万美元,只占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的 20%,出资未达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所要求外方出资不低于 25%的比例。②外国投资者的现金投资应自行担保,不能以合营另一方的房产作担保。

1.5.1.3 案情分析

本案是一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未获批准案。中外双方签订合营协议、合同、章程时,必须在平等的基础上照顾双方的权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必须依法审批、登记。申请设立合营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批准:①有损中国主权的;②违反中国法律的;③不符合中国国民经济发展要求的;④造成环境污染的;⑤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显属不公平,损害合营一方权益的。

本案拟设的合营企业,违反了我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0 年修改),合营合同不公平,故不应批准。我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了外国合营者投资比例不低于 25%,本案外方出资未达到这一比例。外国合营者可以多种方式出资,投入合营企业的现金,可以是自有现金,也可是境外贷款,无论哪一种形式,外国投资者须自行担保,不能以合营另一方的财产或合营企业的财产作担保,否则就把投资的风险转到中方身上,有违合营企业自担风险的特征。本案合同约定以中方出资者的房产作为外国投资者的担保不妥。关于物资采购和产品销售,依据 1990 年修改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合营企业物资采购,由其自行决定在中国购买还是在外国购买,但在同等的条件下,应尽先在中国购买。但 2000 年新修改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 19 条规定:“合作企业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所需的原材料、燃料等物资,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可以在国内市场或国际市场上购买。”这与 WTO 的规定相吻合。本案中“公司所需原材料须从美国进口 50%”不应成为不批准合营企业的理由。

综上所述,该合营企业不获批准是正确的。

1.5.2 案例 2

1.5.2.1 案情简介

甲国一公司在某一纳税年度来自甲国应税所得为 200 万元,来自乙国分公司应税所得为 100 万元,在丙国的分公司净亏损 40 万元。三国的所得税率分别为:甲国 50%,乙国 60%,丙国 40%。

问题:试根据综合抵免法计算该公司向甲国实纳该年度所得税额是多少?

1.5.2.2 参考结论

(1)国外分公司已纳税额:

乙分公司已纳税额:100 万元 $\times$ 60%=60 万元

丙国分公司因亏损未纳税

国外分公司已纳税总额:60 万元

(2)该公司综合抵免额:

$$\frac{100-40}{200+100-40} \times (200+100-40) \times 50\% = 30 \text{ 万元}$$

(3)允许抵免额

因为 30 万元小于 60 万元,所以允许抵免额为 30 万元。

(4)该公司实纳甲国所得税额为:

$$(200+100-40) \times 50\% - 30 = 100 \text{ 万元}$$

1.5.2.3 案情分析

税收的综合抵免法是解决国际双重征税的一种办法。国际双重征税是指两个国家对同一纳税人同一所得,各自按照其本国的税法同时课征所得税。国际双重征税违背了税赋公平的原则,造成国家对外经济政策不能正常实施,为国际逃税敞开了方便之门。所以各国纷纷寻求避免国际双重征税的方法。具体来说有免税方法、扣除方法及抵免方法。所谓抵免方法是指居住国允许本国居民纳

税人在本国税法规定的限度内,用已在来源国缴纳的税款,抵免应就其世界范围所得向居住国缴纳税额的一部分。但抵免额不应超过本国税法规定应缴纳的税额。抵免方法基本的计算公式是:

$$\begin{aligned} & \text{跨国所得} \times \text{居住国所得税率} - \text{已在来源国缴纳的税款} \\ & = \text{实际应向居住国缴纳的税款} \end{aligned}$$

对外国税收的抵免,一般都实行一定的限额。实行抵免法的国家一般都规定,外国税收抵免额不得超过本国税法税率所限定的幅度。通常抵免限额的计算公式是:

$$\text{抵免限额} = \text{国内外全部所得的应税税款} \times \frac{\text{国外所得额}}{\text{国内外所得额}}$$

抵免限额又可以具体分为综合限额(或全面限额)和分国限额。如果已在来源国缴纳的税款额大于抵免限额,只能按抵免限额的税款扣除;如果已在来源国缴纳的税款小于抵免限额,只允许按来源国实际缴纳扣除。本案中,外国分公司已向来源国缴纳的税款总额为 60 万元,大于综合抵免限额 30 万元,属于上述第一种情况,所以甲国只能按综合抵免限额从该公司就其国内外所得按甲国税率应向甲国缴纳的税款总额中扣除,才能得出该公司实际应向甲国缴纳的该年度所得税。